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 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標準。

(二) 依據本所學生修習「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規定學生至建教合作企業實習2個月。

二、目的

按照本辦法至各建教合作企業實習，將所學理論和實務相結合，學習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之經驗。

三、實習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升碩二前的暑假期間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實習，實習期間從7月1日至8月31日止，為期二個月。

四、實施方式

(一) 學生分配

學生依研究計畫表提出研究計畫後，依其目標領域分配到各企業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穿著正式或公司規定之服裝。

2、企業之機密及相關事項絕不洩密。

3、認真的學習態度、注意禮節。

五、企業選擇標準

由教師選擇績效優良、形象良好的企業，經所長核准，雙方簽定合約後進行實習；其目的為讓學生學習實務經驗，薪資方面依最低工資或公司規定

六、專題研究

實習期間，學生每星期繳交一篇工作心得給指導教授。實習結束後，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格式之專案報告。

七、合作原則

(一) 合作企業在可能範圍內，應給予學生必要協助與指導。

(二) 合作企業對於學生的安全保險，應和企業內同層級員工相等。

(三) 合作企業有權利在合乎勞動基準範圍內管理學生。

(四) 學生有義務服從企業之管理和指導。

八、考核標準

實習結束後，經實習公司直屬主管及指導老師共同評分成績達七十分者，始可選修第二學年之「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九、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可抵免暑期實習(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